

普通高校招生 (1)

2007年

高考报名及相关政策说明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编

浙江摄影出版社

普通高校招生 (1)

2007年

高考报名及相关政策说明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编

主 编：葛为民

副 主 编：叶 宏

执行主编：张江琳

浙江摄影出版社

责任编辑:何 胜 王 巍

封面设计:张 磊

责任校对:程翠华 朱晓波

责任出版:汪立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高校招生. 1, 2007 年高考报名及相关政策说明/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编. —杭州:浙江摄影出版社,
2006. 12

ISBN 7-80686-545-4

I. 普... II. 浙... III. 高等学校—入学考试—说
明—浙江省—2007 IV. G647.3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1756 号

普通高校招生(1)

——2007 年高考报名及相关政策说明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编

浙江摄影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邮编:310006)

印刷: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4.75

字数:375,000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86-545-4/G · 196

定价:14.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印刷单位调换)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盗版必究

声 明

本书组稿、编辑、印刷和发行时间都非常紧迫，有关章节内容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政策相矛盾的，以国家法律、政策及正式文件为准。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考须知	(1)
第一章 报名	(1)
第一节 报考对象和条件	(1)
第二节 报名	(1)
第二章 考生品德行为考核	(7)
第一节 考核原则	(7)
第二节 考核办法	(7)
第三节 有关档案材料的填写要求与组档规定	(7)
第三章 考生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8)
第一节 体检的一般常识	(8)
第二节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摘要)	(10)
第三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13)
第四章 考试	(16)
第一节 复习迎考	(16)
第二节 考生须知	(17)
第三节 考试	(19)
第二部分 2006 年高校录取概况	(21)
附录	
县(市、区)及中学毕业学校代码表	(212)
职业分类代码表	(225)
2007 年浙江省普通高等院校美术类专业统考报考简章	(228)
2007 年浙江省普通高等院校音乐类专业统考报考简章	(230)

第一部分 报考须知

第一章 报 名

第一节 报考对象和条件

一、报名条件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省户籍人员,具备报名资格: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健康。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 因触犯刑律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三)本省中职学校的原外省籍应届毕业生和外省中职学校的原本省籍应届毕业生,报名时其户口在我省的可以报考。

第二节 报 名

一、报名前的准备

考生在报名前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准备:

1. 事先详细了解有关报名考试的政策;
2. 了解报名的时间和地点;
3. 了解报名所需办理的手续;
4. 准备好报考费用;
5. 准备好身份证、学历证明等有关证件;
6. 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准备好获加分项目的原始证件和复印件;
7. 确定自己要报考的科类。

二、报名地点

考生在户口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办理报名手续。有条件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可以接受非本地户口的本省户籍考生报名。

报考公安、军事等有政审要求的院校的考生,必须到户口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名。

三、报名时间

全省统一报名时间为2007年1月7日至1月9日。

四、报名办法

应届生由所在中学办理集体报名手续,并由中学统一组织考生报名信息计算机录入工作。

往届生到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由报名点统一组织考生报名信息的录入。

报名时,考生需交验身份证、毕业证等有关证件。考生应如实录入报名信息,并对自己所录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报名科类分文科、理科、艺术、体育四类,其中艺术、体育类考生可兼报文科或理科。

报考艺术类(艺术兼文、理科)的考生,由当地招生考试机构同时发给《2007 年高校艺术专业考试准考证》(以下简称:《专业考试准考证》)。考生均须凭《专业考试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报名参加艺术类招生的各类专业考试。其中,报考美术类专业(省美术类专业统考未涉及的专业除外)的考生需参加全省美术类专业统一考试,在取得省统考专业合格证书后,方可参加由高校单独组织的美术专业考试(具体见附录《2007 年浙江省普通高等院校美术类专业统考报考简章》)。报考音乐类专业(包括省考音乐学和音乐表演)全省专业统考的考生,在高考报名的同时填报相应信息、办理相关手续(具体见附录《2007 年浙江省普通高等院校音乐类专业统考报考简章》)。

报考体育类(体育兼文、理科)的考生在高考报名时填报体育专业考试相应信息、办理相关手续;参加体育专业特招生和高水平运动员专项测试、二级运动员测试的相关手续亦在报名时同时办理。

所有考生在报名时,均须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按规定缴纳报考费,拍摄电子照片。

五、几点说明

(一)思想品德考核、体检、体育专业特招生和高水平运动员体育专项测试报名条件暂按 2006 年的办法进行;英语听力与面试按《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普通高校招生英语听力测试问题的通知》(浙教试院[2006]71 号)规定执行。

(二)优惠加分项目及加分值以《浙江省 200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为准,于 2007 年 6 月初高考领卷时上报加分名单及材料。

(三)考生的报名信息库和照片,由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前通过 FTP 直接传至省教育考试院。

(四)考生档案组建由报名地招生考试机构按 2006 年的办法进行。

六、浙江省 2007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信息录入说明

考生报名信息是整个招生考试过程中最先采集的数据,其信息将被用于考生的准考证号、考场编排、考试,以及网上录取工作所需的考生电子档案制作,录取新生的电子注册工作,等等。

报名信息正确与否,将直接影响到上述各项工作和考生本人。为了保证报名信息的准确,有关信息由考生本人在计算机上录入并核对。

报名信息包括考生基本信息,考生报考信息,考生综合素质信息共三十三项内容。

(一)考生基本信息

考生基本信息包括考生姓名、性别代码、身份证号、政治面貌、民族代码、职业类别代码、毕业学校、毕业类别代码、考生类别代码、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户口所在县市代码、退役义务兵等十四项内容。

1. 考生姓名

考生本人的姓名,应与身份证及户口簿上的姓名一致。录入时要遵循紧左原则,不能在前面或中间留空格。对于无法录入的怪僻字,用 2 个半角“??”代替。

2. 其他基本信息录入

(1)身份证号,是指考生本人的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有 15 位和 18 位两种格式。

军人可填写其有效证件(如军官证、士兵证等)的证件号码。

(2) 民族代码 按国标如下:

01—汉族	02—蒙古族	03—回族	04—藏族	05—维吾尔族
06—苗族	07—彝族	08—壮族	09—布依族	10—朝鲜族
11—满族	12—侗族	13—瑶族	14—白族	15—土家族
16—哈尼族	17—哈萨克族	18—傣族	19—黎族	20—傈僳族
21—佤族	22—畲族	23—高山族	24—拉祜族	25—水族
26—东乡族	27—纳西族	28—景颇族	29—柯尔克孜族	30—土族
31—达斡尔族	32—仫佬族	33—羌族	34—布朗族	35—撒拉族
36—毛难族	37—仡佬族	38—锡伯族	39—阿昌族	40—普米族
41—塔吉克族	42—怒族	43—乌孜别克族	44—俄罗斯族	45—鄂温克族
46—崩龙族	47—保安族	48—裕固族	49—京族	50—塔塔尔族
51—独龙族	52—鄂伦春族	53—赫哲族	54—门巴族	55—珞巴族
56—基诺族	97—其他	98—外血统		

(3) 性别代码, 考生类别代码, 政治面貌代码, 职业类别代码

性别代码: 1—男, 2—女。

考生类别代码: 1—城市应届, 2—农村应届, 3—城市往届, 4—农村往届。

政治面貌代码: 01—中共党员, 02—中共预备党员, 03—共青团员, 13—群众。其他的代码请参考《考生手册》。

职业类别代码: 19—学生, 50—待业或无业, 其他的代码请参考“职业分类代码表”。

在这四栏中, 每栏都有几个选择项, 考生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 必须选择其中一项。

(4) 毕业学校, 毕业学校类别

毕业学校: 请考生填写本人高中毕业学校的名称。

毕业类别代码: 0—普通高中毕业, 1—中等师范毕业, 2—其他中专毕业, 3—职业高中毕业, 4—技工学校毕业, 5—其他中等学历教育毕业, 6—高职(专科)学历教育毕业, 7—本科(含)以上学历教育毕业。

(5) 户口所在县区号, 是考生户口所在地的县区编号, 请准确选择录入。

(6) 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指考生接收录取通知书的通信地址。考生应完整填写具体的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 以确保录取通知书能及时、准确寄达。

邮政编码为考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的邮政编码。

考生应完整、准确地录入自己最便于联系的手机或固定电话。

(7) 退役义务兵

退伍义务兵请在本栏选择“是”。

(二) 考生报考信息

报考信息是考生报名考试的非常重要的一类信息, 它由报名序号、报考科类、高中会考准考证号、报考外语语种、是否参加英语面试、英语听力、是否参加二级运动员加分测试、艺术体育术科考试等九项信息栏组成。

(1) 报名序号

考生“报名序号”由八位数字组成, 由报名点按县(市、区)招办规定的编排方法编号。“报名序号”八位数字的具体组成为:

报名所在的县区代码(2位) + 报名点码(2位) + 报考科类代码(1位) + 顺序号(3位)。

(2) 报考科类代码

“报考科类代码”由考生按照自己报考情况, 选择其中一个报考科类[文史、艺术(文)、体育(文)、理工、艺术(理)、体育(理)]。报考科类代码必须与报名序号的第5位相同。

(3)高中会考准考证号

考生须将本人的9位高中会考准考证号正确填入本栏。

A: 若考生是在外省读书,其“高中会考准考证号”是外省的号码,则填写“999999999”;

B: 若考生未参加过高中会考,没有“高中会考准考证号”,则填写“000000000”。

(4)高考外语语种代码,是否参加英语面试,英语听力

外语语种代码:1—英语,2—俄语,3—日语,4—德语,5—法语,6—西班牙语,7—其他语种。由考生按照自己报考外语语种情况,选择其中一项外语语种。

是否参加英语面试:考生可以参加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的由市、县招生考试机构具体实施的英语面试,或提供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口语分数代替面试(考生需提供填写本人选定的该次考试的考号)。

英语听力:我省2007年高考英语科目不进行听力测试,采用目前相对权威的统一考试的英语听力成绩,录取时向招生学校提供作为参考;高中会考英语听力分数,或考生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听力分数(考生需提供填写本人选定的该次考试的考号)。

考生参加不同等级不同考次的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二级及以上所取得的听力测试或口试成绩,由其自主选择确定哪一级哪一考次的成绩,口语分数和听力分数可以分别选用最好的成绩。

(5)是否参加二级运动员加分测试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省级比赛(省体育局年度竞赛计划的正式比赛和省教育厅举办的中学生运动会)和省级以上比赛(全国分区比赛)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的应届毕业生和参加市级(含)以下比赛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的应届毕业生,希望获得二级运动员加分的,必须参加测试且测试成绩达到测试标准(具体可参看“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对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称号的考生进行测试认定的实施办法”)。

想参加二级运动员加分测试的考生,必须选择“参加”,并详细填写获等级证书的项目、获等级证书的年份、获等级证书的竞赛名称(全称)这三项。

(6)艺术类考生专业术科选择、器乐代码及名称、是否选报音乐表演专业

艺术专业术科统分为美术类、音乐类、其他类。报考科类选择艺术(文)或艺术(理)的考生,必须选择其中一项(或多项)。

选报了美术类的考生必须参加全省美术类专业统考。

选报了音乐类且准备参加全省音乐学专业统考的考生,还需填写“器乐代码”和器乐的名称;若有意向参加音乐表演专业考试,应在“是否选报音乐表演专业”栏“□”内打“√”。

“器乐代码”:键盘乐器(01—钢琴,02—电子琴、双排电子琴、手风琴等),民族乐器(03—古筝、古琴、琵琶、月琴、柳琴等,04—二胡、板胡、高胡,05—竹笛、笙、唢呐等,06—扬琴,07—打击乐),管弦乐器(08—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小号、中号、长号、大号、中音号、圆号,09—大、中、小、低音提琴,10—打击乐),11—其他乐器。

(7)参加体育专业特招生高水平运动员专项测试、特招生高水平运动员测试项目名称

符合体育专业特招生条件的体育类考生、符合高水平运动员条件的文、理科考生,应参加专项测试。符合条件且想参加专项测试的考生,应在“□”内打“√”,并填写测试项目名称。

(三)考生综合素质信息

综合素质信息是表达考生个性化特征的一类信息,录取时作为考生电子档案的重要内容之一,提供给录取学校,作为录取与否时的参考依据。由本人简历、思想品德考核结果、体育达标结果、高中阶段任职情况、高中阶段获得荣誉情况、参加各类比赛竞赛获奖情况、取得各类证书情况、本人特

长、处分情况、备注等十项内容组成。

(1) 本人简历

本人简历只须填写高中阶段及以后的简历,应届生只填写一栏高中阶段简历即可,对于有转学经历或往届生应填写两栏。

(2) 思想品德考核结果、体育达标结果、高中阶段任职情况、高中阶段获得荣誉情况

这四个栏目,已规定可以填写的项目,请如实地在对应项目上打“√”即可,其中高中阶段任职情况、高中阶段获得荣誉情况两栏的项目可多选。

(3) 参加各类比赛竞赛获奖情况、取得各类证书情况、本人特长、处分情况、备注

这五个栏目,每栏均可录入最多 120 个汉字(含标点符号)。请如实填写,切勿乱填,如无内容,请填写“无”。

【县市代码表】

杭州	21 奉化	35 泰顺	绍兴	63 浦江		舟山
01 杭州市区	22 象山	嘉兴	49 越城区	衢州	76 遂昌	90 舟山市区
07 萧山	23 宁海	36 嘉兴市区	50 绍兴县	64 柯城	77 松阳	91 定海
08 桐庐	24 鄞州	37	51 上虞	65 衢江	78 景宁	92 普陀
09 富阳	温州	38 嘉善	52 嵊州	66 龙游	台州	93 岱山
10 临安	25 鹿城	39 平湖	53 新昌	67 常山	79 椒江	94 嵊泗
11 余杭	26 龙湾	40 海宁	54 诸暨	68 开化	80 临海	
12 建德	27 瓯海	41 海盐	金华	69 江山	81 黄岩	
13 淳安	28 洞头	42 桐乡	55 金华市区	丽水	82 温岭	
宁波	29 乐清	湖州	57 兰溪	70 丽水市区	83 仙居	
16 宁波市区	30 永嘉	43 湖州市区	58 永康	71 青田	84 天台	
17 北仑	31 瑞安	45 德清	59 武义	72 云和	85 三门	
18 镇海	32 平阳	46 长兴	60 东阳	73 龙泉	86 玉环	
19 慈溪	33 苍南	47 安吉	61 磐安	74 庆元	87 路桥	
20 余姚	34 文成		62 义乌	75 缙云		

附:浙江省 2007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信息录入样表

浙江省 2007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信息录入样表

报名序号		毕业学校		毕业类别代码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性别代码	民族代码	考生类别代码	
	政治面貌代码	户口所在县市代码	退役义务兵	职业类别代码	
	身份证号				
	录取通知书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报 考 信 息	报考科类代码	高考外语语种代码	高中会考准考证号		
	是否参加英语面试	☐ 参加 ☐ 参加高校招生英语面试 ☐ 用 PETS 口试分数 考号		英语听力	☐ 用会考听力分数 ☐ 用 PETS 听力分数 考号
	是否参加二级运动员加分测试	☐ 参加 ☐ 参加	获等级证书的项目	获等级证书的年份	
	获等级证书的竞赛名称(须全称)				
	艺术类考生专业选择(可选择一项或多项打“√”)			☐ 美术类 ☐ 音乐类 ☐ 其他类	
	参加全省音乐学专业统考考生填写本栏	器乐代码及名称	是否选报音乐表演专业		☐ 是
	符合体育专业特招生条件的体育类考生是否参加专项测试		☐ 参加 ☐ 不参加	特招生、高水平运动员测试项目名称	
符合高水平运动员条件的文、理科考生是否参加专项测试					
综 合 素 质 信 息	本人简历(只填写高中阶段及以后的简历)				
	起始日期	在何地(单位)学习或工作		任何职务	证明人
	思想品德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体育达标结果	☐ 达标 ☐ 不达标
	高中阶段任职情况	☐ 校学生会主席 ☐ 校学生会委员 ☐ 校团委副书记 ☐ 校团委委员 ☐ 班长 ☐ 班委 ☐ 班团支书 ☐ 班团支委			
	高中阶段获得荣誉情况	☐ 省级三好学生 ☐ 市三好学生 ☐ 县三好学生 ☐ 校三好学生 ☐ 市优秀干部 ☐ 县优秀干部 ☐ 校优秀干部 ☐ 市优秀团员 ☐ 县优秀团员 ☐ 校优秀团员			
	参加各类比赛、竞赛获奖情况				
	取得各类证书情况				
	本人特长				
处分情况					
备注					

第二章 考生品德行为考核

考生品德行为考核工作,是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加强青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措施,是中学德育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时又是普通高校招生贯彻“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原则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一节 考核原则

普通高校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看本人的现实表现。考核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招生考核与平时德育考核记载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节 考核办法

应届高中毕业生德育考核按照《浙江省高级中学学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暂行办法》实施,具体考核办法根据浙教基[1999]132号文件附表中的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及一定的质量要求,由考生所在中学负责,实行考生、班级、班主任三级考核,对照15个考核项目、48条内容指标,分别确定等第,即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等。《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品德行为考核表”,直接作为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德育考核的依据。

往届高中毕业生品德行为考核的内容,除中学阶段应有的真实原始材料以外,还应包括考生在中学毕业后继续学习或工作的表现。毕业后在社会阶段的考核,先由考生自我总结,考生所在居委会(村委会)或工作单位提供表现材料,然后由街道(乡、镇)或工作单位的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审核盖章。具体工作由县级招生部门统一部署,有关单位审核和填写《浙江省2007年普通高校招生往届生品德行为考核表》。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地反映在考生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中。对受过法律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的结论在考生电子档案中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
2. 道德品质恶劣的;
3.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考生品德行为考核是招生工作的重要方面,政治性强,考生及各考核部门务必严肃认真地对待。

第三节 有关档案材料的填写要求与组档规定

普通高校考生档案必须具有各自的品德行为考核材料,高中毕业生还须具备高中阶段的有关材料,即《高中毕业生登记表》、《健康登记表》、《体育合格登记表》、《品德行为考核表》,报考军事院校及国防生的考生还须附有《家庭情况调查表》,公安、武警、军事、安全、机要等部门所属院校的政审,按照教育部、公安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等部委的规定组织进行。

考生档案材料一般由中学或基层组档单位组织和初审,县级招生部门逐一审查验收。考生及组档单位在填写或组档过程中,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1. 档案中各类表格的姓名、出生年月、民族、政治面貌等栏目填写,须准确无误,前后一致。
2. 两年内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有关单位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及处理意见和改正错误的表现材料,考生本人须有对所犯错误的认识态度(书面材料)。已撤消处分的所有有关材料不再放入考生档案。

3. 报考公安、军事类院校的考生,其家长正在接受司法机关传唤或停职检查、隔离审查的事实要全面正确地书面反映,并且要有考生的书面态度。如高考结束组档时定为无罪,且不受任何处分,可连同当时的原件一起取走,不再作为政审材料放入档案。

4. 高中阶段异地借读的考生档案由借读学校负责组建,报名地招生办公室审查验收。

上述材料均须真实、合法,不得随意涂改,并严格按照规定如实放入考生档案。如果材料失实,一经发现核实后即予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近年来,在普通高校录取过程中,我省对政审、组档工作进行了严格的管理,特别是对考核中形成的材料(包括考生档案),反复强调要真实、齐全、规范。对考核过程中出现的虚假行为,省教育考试院均予以严查处,以维护考核工作的严肃性。

第三章 考生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第一节 体检的一般常识

对考生进行招生体检,是普通高校招生德智体全面考核的重要内容,是择优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通过体检,广大考生可以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对照体检指导意见和拟报院校(招生章程)“量体裁衣”,填报适合自己的专业志愿。

一、体检中应注意的问题

1. 招生体检,必须由各级招生、卫生部门统一组织,设立体检或指定县以上医院进行体检。考生凭报名证在报名所在地参加体检。考生自行联系检查其结果一律无效。

2. 招生体检的时间:高校招生体检为高考报名以后开始至4月底前结束。

3. 凡报考高校的考生均须做肝功能及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查。检查项目和合格标准为:谷丙转氨酶(ALT)正常值; <50 单位;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正常值:阴性。

4. 体检表应贴一寸照片(要与考生登记表、报名证、准考证照片相同)。既往病史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

5. 考生体检守则:

- (1) 凭报名证在报名所在地参加体检。不准代检,不准戴角膜镜或有色眼镜进行裸眼视力及辨色力的检查。

- (2) 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候检室静坐等候,不在临检前做剧烈运动,不使用影响体检结果的有关药物。陪同人员不得进入体检场所。

- (3) 考生应听从体检工作人员指挥,按点名顺序进入检查室受检,不得擅自进入检查室。一科检查完毕后,由工作人员将体检表及受检考生带到另一科,考生本人不得自带体检表转科。

- (4) 考生必须如实反映既往病史,不得隐瞒。

- (5) 需要做其他特殊检查的考生,应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检查,不按时检查作自动放弃体检处理。

(6)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体检场所纪律,保持体检场所内安静,不准吸烟,不得弄虚作假。体检中途不得离场。全部科目检查完毕的考生,经主检医师发给体检结果反馈单后方可离场。

二、体检复查的有关规定

1. 普通高校考生体检复查规定:

(1) 允许复查的范围为肝脾肿大、可疑的肺部病灶、心脏杂音、听力、嗅觉、视力、色盲、色弱、身高、尿常规等。

(2) 考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要求复查(规定不能复查的,如血压等,不得要求复查),应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后两天内,由考生本人向当地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经主检医师同意,招生办公室批准,在指定医院复查或由市中心体检组会诊。

(3) 复查所需费用由考生自理。不经批准自行复查者,其结果一律无效。

2. 肝功能复查的规定:

(1) 肝功能常规检查异常的考生(指 $ALT \geq 50$ 单位),应在一周内(5~7天)到指定地点进行复查,并同时加做乙型肝炎三系检查。

(2) 如复查结果正常,可作“合格”结论。

(3) 经复查单项 $ALT > 150$ 单位;单项 $50 \text{ 单位} \leq ALT < 150$ 单位,伴有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乙型肝炎c抗原(HBcAg)、乙型肝炎核心抗体[(HBsAg)三系之一项以上阳性者],作“学校可不录[5]”结论,不再复查。

(4) 如复查乙肝三系均正常者,可在一周内(5~7天),再次复查肝功能常规。如 ALT 正常可作“合格”结论,如 $50 \text{ 单位} \leq ALT < 150$ 单位,再次复查肝炎全套、B超,如肝炎全套、B超检查正常作“合格”结论,如肝炎全套、B超检查异常作“学校可不录[5]”结论。

3. 报考军事院校考生的体检复查,由省教育考试院、省军区政治部和招生院校组织前往医院进行。

4. 高校对新生的体检复查。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录取院校可根据需要对新生进行体检复查。体检复查标准按《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对隐瞒病史或新发疾病等不符合《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的,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三、根据体检结论填报志愿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 要认真阅读和对照《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和拟报院校〈招生章程〉工作指导意见》和拟报院校《招生章程》。

《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是招生录取和正确选报志愿的重要依据。考生在经过体检取得体检意见反馈单后,要认真阅读和对照《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拟报院校《招生章程》,尤其是有疾病或生理缺陷的考生,更要对照条款避开学校可以不录专业。除学校可不录取、专业可不录和不宜就读专业外,报考公安、司法、医药、护理等专业的考生,还要特别注意有关体检的补充条款,这类专业对身高、体重、视力、乙肝表面抗原等有特殊要求。考生如有疑问,可向当地招生办公室及体检组咨询,以便填报适合自己身体条件的专业志愿。

2. 色弱、色盲考生可报考的院校专业:

单色不能辨(专业可不录[3])考生只能报考:文科各专业(财经、考古、经济、金融、审计、文史与博物馆等专业除外),理科的数学、力学、理论物理专业。

色盲(专业可不录[2])考生可填报:文科各专业,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图书档案学类各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理科的数学、力学、理论物理专业。

色弱(专业可不录^[1])考生除可填报色盲填报的专业外,还可填报:绘画、美术学、艺术设计、摄影、动画、博物馆学、应用物理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应用气象学、材料物理、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探工程、冶金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等专业。有色弱的考生,请仔细阅读拟报院校《招生章程》,慎重选择专业。

3. 单纯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阳性者,填报志愿应注意的问题:

单纯 HBsAg 阳性(指肝功能正常)者(专业可不录^[6]),不能录取的专业如下: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并请仔细阅读拟报院校的《招生章程》,尤其是医药、护理等专业,慎重选择专业。

4. 残疾考生填报志愿应注意以下几方面:

(1) 要了解招生体检标准对残疾考生的基本要求: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的学习和毕业后从事所学专业。我省已据此制定《残疾考生标准》,对符合标准的残疾考生,在德智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应一视同仁,不因残疾而不录取。

(2) 如实反映自己的残疾情况及致残原因,符合残疾考生标准的,须填写《残疾考生登记表》,经招生办公室、民政部门(或残联)盖章(及附残疾证复印件),统一上报省教育考试院,以便省教育考试院对院校录取残疾考生工作实行必要的监督。

(3) 要根据残疾情况,注意选择要求不高、适合自己身体状况而又符合专业学习条件的院校专业。如医学院校、财经、计算机、机械设计与制造等专业对上肢功能,尤其是手的功能要求相对较高;而野外、高空、矿山、井下专业以及航海类、运输类、农林专业、体育、艺术类专业,对下肢功能要求相对较高;公安、政法类专业,外经外贸专业,旅游、师范等专业对仪表仪容格外注重。有此缺陷的残疾考生应尽量避免填报这类院校专业。不要因为考试成绩略高而填报热门专业,或不顾自身条件仅凭爱好选报限报专业而造成落选。

有面部疤痕、血管瘤或白癜风、黑色素痣等缺陷的考生,如果位置较明显,尤其是在照片上也明显可见时,对填报不宜就读专业的有关专业仍应尽量避免,以免在同等条件下失去竞争优势。

希望考生正视自己的身体状况,仔细对照《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条款及拟报院校《招生章程》,扬长避短,填报适合自己身体条件的专业志愿,顺利实现被报考高校录取的愿望。

第二节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摘要)

一、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1. 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2. 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 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 慢性肝炎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

(1) 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2) 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3) 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二、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

1.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的专业:以颜色波长作为严格技术标准的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药学类、生物科学类、公安技术类、地质学类各专业,医学类各专业;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动物医学、动物科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生态学、侦察学、特种能源工程与烟火技术、考古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轮机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林产化工、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茶学、林学、园林、蚕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水产养殖、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环境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各专业。

2. 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还包括美术学、绘画、艺术设计、摄影、动画、博物馆学、应用物理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应用气象学、材料物理、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探工程、冶金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

3.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Ⅱ度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图书档案学类各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蓝、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

4.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5.0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飞行技术、航海技术、消防工程、刑事科学技术、侦察。专科专业:海洋船舶驾驶及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如民航空中交通管制)。

5.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4.8者,不能录取的专业:轮机工程、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科专业: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等。

6.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的专业: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等。专科专业: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等。

三、患有下列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

1. 主要脏器: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功能恢复良好,或曾患有心肌炎、胃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考生,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能源动力类、公安学类、体育学类、海洋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水产类、测绘类、海洋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武器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科学类、环境生态类、旅游管理类、草业科学类各专业,及土木工程、消防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农学、法医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动物科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不宜就读烹饪工艺、西餐工艺、面点工艺、烹饪与营养、表演、舞蹈学、雕塑、考古学、地质学、建筑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铁道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铁道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2. 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不宜就读的专业同上述第1条。

3. 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宜就读的专业同上述第1条。

4. 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下同)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不宜就读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核工程与核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5. 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800度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土建类、动物生产类、水产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化工与制药类、武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生态类、医学类、心理学类、环境与安全类、环境科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材料科学类、地质学类、大气科学类及地理科学、测绘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生物工程、草业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6. 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 4.8,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的,不宜就读工学、农学、医学、法学各专业及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生物技术、地质学、生态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生物科学、应用心理学等专业。

7. 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 5 米以内,另一耳全聋的,不宜就读法学各专业、外国语言文学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新闻学、侦察学、学前教育、音乐学、录音艺术、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医学各专业。

8. 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面部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的,不宜就读教育学类、公安学类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法学、新闻学、音乐表演、表演各专业。

9. 斜视、嗅觉迟钝、口吃不宜就读医学类专业。

此部分内容供考生在报考专业志愿时参考,学校不得以此为依据,拒绝录取达到相关要求的考生。

四、其他

1. 未列入专业目录或经教育部批准有权自定新的学科专业,学校招生时可根据专业性质、特点,提出学习本专业对身体素质、生理条件的要求,并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刊登,做好咨询解释工作。

2. 公安类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按公政治[2000]137 号文件执行。

3. 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按[1997]后联字 2 号文件执行。

【其他补充规定】

1. 公安部所属院校补充规定:

公安部所属普通高校招生,对考生的身体条件除执行《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外,还要求:

(1) 男性考生身高一般不低于 1.70 米,体重不低于 50 千克;女性考生身高不低于 1.60 米,体重不低于 45 千克。

(2) 左右单眼裸视力,理科类专业应在 4.9(0.8)以上,文科类专业应在 4.8(0.6)以上;无色盲、色弱。

(3) 两耳无重听。

(4) 无口吃。

(5) 五官端正,面部无明显特征和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痕等),嗅觉不迟钝,无鸡胸,无腋臭,无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无重度平跖足(平脚板),无文身、少白头、驼背,无各种残疾,直系血亲无精神病史。

(6) 无传染病,肝功能化验指标必须在正常范围内,无甲肝、乙肝、澳抗阳性。

2. 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等六所院校提前录取专业的考生必须符合下列身体条件:

(1) 五官端正、体形匀称,无各种残疾。

(2)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不低于 4.7。

(3) 云南、贵州、四川、重庆、广东、广西、海南、江西八省(区)的男性考生身高应在 1.68 米以上,女性考生身高应在 1.58 米以上;其他各省份的考生,男性考生身高应在 1.70 米以上,女性考生身高应在 1.60 米以上。

(4) 男性考生体重不低于 50 千克;女性考生体重不低于 45 千克,身体匀称。

(5) 体能测试成绩合格(由招生院校对上文化线的志愿考生统一集中进行测试)。

身体状况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

(1) 严重心脏病、心肌病、高血压病。